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煤合设字〔2018〕69号

关于印发《公司事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事务公开实施办法》经公司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一：《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事务公开实施办法》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一：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公开实施办法

为了推进公司民主管理，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科学发展，根据《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切实加强民主管理，规范事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增强职工责任感和公司凝聚力，不断提高公司依法依规治企水平和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事务公开原则

- 1、坚持党的领导；
- 2、坚持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
- 3、坚持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 4、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5、坚持合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 6、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和保护商业秘密。

三、事务公开内容

- 1、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安全生产、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 2、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企业改革等重大事项方案；
- 3、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 4、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变动情况；
- 5、企业执行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处理，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情况；
- 6、企业关于投资、担保、资产处置、大额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企业公积金的使用等方案；
- 7、企业工资方案，企业年金方案和奖惩办法，以及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 8、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
- 9、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履职待遇以及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企业中级高级管理人员奖惩及任免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事务公开形式和时间

1. 事务公开形式

日常形式： 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公告栏、相关会议、公司文件等；

职工代表大会。

2、事务公开时间

事务公开时间应根据事项内容和职工群众关心的程度而定。公司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决算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原则上一年公开一次，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公开。

五、组织领导

1、成立事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公司副职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事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审定重大公开事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2、成立事务公开监督小组，组长由公司纪委书记担任，纪检监察、工会有关人员和职工代表为成员。事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事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公司办公室负责事务公开日常工作。

六、附则

1、子公司参照执行本制度。

2、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